

股票代碼：5457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電 話：(03)212-0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季報表出具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分別為882,550千元及896,05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利益15,904千元及淨損失28,07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于紀隆

羅瑞蘭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3.31		93.3.31			94.3.31		93.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5,537	4	197,36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645,000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050,857	28	779,975	2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2,142	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1,310	1	48,130	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683	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58,172	7	254,582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1,39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一(一))	37,709	1	48,638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它	49,97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7,532	3	254,858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10,5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它(附註四(十一))	40,325	1	47,825	1	227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七))	184,448	5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16,337	3	61,329	2			1,418,171	37
		1,817,779	48	1,692,705	43			1,397,390	34
	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2411	長期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82,550	23	896,054	22	242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七))	-	-
1422	長期債券投資	10,000	-	-	-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534,452	14
		892,550	23	896,054	22	2810		534,452	1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4,452	-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它(附註四(九))	46,813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負債合計	1,999,436	52
	成 本：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01	土地	483,118	13	483,118	12		普通股	1,278,912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352,393	9	352,224	9	3210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515,762	14	530,679	14	327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304,209	8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46,540	1	48,135	1	3260	資本公積 - 合併溢額	247,154	7
		1,397,813	37	1,414,156	36		資本公積 - 長期投資	512	-
15X9	減：累計折舊	(447,577)	(12)	(382,271)	(10)			551,875	15
1599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及四(五))	(96,000)	(3)	-	-	3310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3,475	1	94,665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9,944	1
		877,711	23	1,126,550	28		累積盈餘	9,935	-
	其他資產：					3420		49,879	1
1800	出租資產	-	-	22,678	1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57)	(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43,369	2	52,400	1		庫藏股票	(33,65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37,000	1		股東權益合計	1,799,358	48
1888	待處分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62,933	4	148,762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06,302	6	260,840	7				
	資產總計	\$ 3,798,794	100	3,986,1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8,79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14,966	101	700,5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409	1	4,984	1
營業收入淨額	808,557	100	695,5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662,908	82	549,379	79
營業毛利	145,649	18	146,168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6,889	6	37,854	6
6200 管理費用	31,086	4	44,0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6	3	36,291	5
	105,811	13	118,221	17
營業淨利	39,838	5	27,94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0	-	4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5,904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00	-
7480 什項收入	7,207	1	3,831	1
	23,511	3	5,470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65	1	14,665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28,071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210	-	10,472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00	2	13,500	2
7530 其他損失	121	-	2,648	-
	29,796	3	69,356	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3,553	5	(35,93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3,823	-	-	-
本期淨利(損)	\$ 29,730	5	(35,939)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27	0.24	(0.28)	(0.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9,730	(35,93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1,215	40,782
呆帳、存貨跌價損失	20,369	20,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904)	28,071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4,789)	108,913
存貨減少	18,244	35,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9)	(19,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651)	(26,4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3,514)	(42,149)
其他	8,044	6,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5	115,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496)	(23,392)
出售固定資產	7,898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33)	8,65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70,767)	(133,98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現金支付數	-	(54,0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327	-
其他	(3,394)	(8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65)	(203,5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785)	5,92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2,052	(20,620)
買回庫藏股	(29,518)	-
贖回公司債	(14,96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80	(14,6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19,470)	(102,5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5,007	299,9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5,537	197,36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1,524	10,1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	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86,590	130,13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7,4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各式電腦、電子及通訊產品有關之電子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正式上櫃掛牌。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興豪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豪生公司)及豐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豐島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之業務型態為機械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各種電子零組件、各式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相關控制按鍵之關鍵組件、原料及模具之設計、製造與買賣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約為29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差異，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二)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以「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表達。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採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不良存貨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投資時按持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予以遞延，並依五年平均攤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編製合併報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不編製合併報表。

(六)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資產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房屋建築之附屬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含模治具設備)：2 8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2 5年

待處分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出售前以營業租賃方式暫租予他人之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八)遞延費用及其攤銷

購入電腦軟體之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分三 五年平均攤銷。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份併同相關之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則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三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服務年資或年齡達一定標準者，得申請退休給付。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及核備之提撥率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依退休辦法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資二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金額。

當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時，應將縮減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本公司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供其轉運至被投資公司加工後，成品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子公司購回，再直接銷貨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及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而同額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並將本公司已出售而於期末被投資子公司尚未生產回銷之原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就固定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為96,000千元。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當期純益並無重大影響，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為96,00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4.3.31</u>	<u>93.3.31</u>
零用金	\$ 166	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5,371</u>	<u>197,272</u>
	<u>\$ 155,537</u>	<u>197,368</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3.31</u>	<u>93.3.31</u>
應收票據	\$ 53,724	32,438
應收帳款	1,072,166	820,700
減：應收帳款讓售	(43,532)	-
備抵呆帳	(31,501)	(73,163)
	<u>\$ 1,050,857</u>	<u>779,975</u>

- 1.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為9,508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3.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	預支價金 額 度	轉售金 額	除列金 額	手續費 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建華商業銀行	\$ 195,160	156,128	43,532	34,024	0.25%	註	本票100,000千元 及USD3,100千元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三)存 貨

	<u>94.3.31</u>	<u>93.3.31</u>
商品及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 124,198	187,40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3,774	61,183
原 物 料	5,906	36,313
	163,878	284,90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346)	(30,046)
	<u>\$ 117,532</u>	<u>254,858</u>
投保金額	<u>\$ 174,000</u>	<u>164,000</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股權投資

	94.3.31		93.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Stech BVI)	100	\$ 150,471	100	135,786
U.S.A. Speed Tech Inc. (U.S.A. Speed)	100	2,738	100	(1,923)
Hetero Inc.(Hetero(韓國))	100	(1,470)	100	(354)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Hummingbird BVI)	100	21,143	100	38,229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	100	219,177	100	216,840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	100	120,707	100	121,811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豐島香港)	100	108,321	100	127,216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豐島巴譚)	100	44,480	100	42,774
Toyoshima BVI Corp. (Toyoshima (BVI))	100	175,601	100	180,994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益茂)	26.32	39,912	26.32	32,404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減項		1,470		2,277
合計		<u>\$ 882,550</u>		<u>896,054</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淨投資(損)益分別為 15,904千元及(28,071)千元，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2.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另行參閱附註十一。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Hetero(韓國)之帳面餘額已為負數，且未來營運狀況仍未能有轉佳之跡象，為避免虧損擴大，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結束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止仍在辦理清算程序中。上述長期投資貸項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470千元及354千元，帳列應收關係人帳款減項。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增加對Toyoshima(BVI)及富國宣得之投資合計54,030千元。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待處分資產主要係本公司吸收合併豐島科技(股)公司而取得座落位於台北縣中和及板橋(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原列為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廠房及其附屬設備，本公司計畫將該等不動產出售，故於資產負債表以待處分資產表達。其明細如下：

	94.3.31	93.3.31
土 地	\$ 99,455	90,806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物	78,475	75,844
減：累計折舊	(14,997)	(17,888)
	\$ 162,933	148,762

另，本公司之中和廠原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與非關係人簽約出售，嗣後因買方發生財務困難，無力履約。經雙方協議，同意撤銷該不動產買賣合約，本公司並依雙方協議，沒入買方保證金6,667千元，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2.固定資產及待處分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829,657千元及896,157千元。
- 3.固定資產及待處分資產供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之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損失為96,000千元，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書」所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份予以提列。累計減損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三說明。

(六)短期借款

	94.3.31	93.3.31
擔保借款	\$ 500,000	682,168
信用借款(含信用狀借款)	145,000	50,000
	\$ 645,000	732,168
未動支額度	\$ 160,000	375,240
利率區間	2.80%~3.64%	2.65%~5.50%

- 1.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的比重，部份額度到期未再續約，擬轉換為長期資金因應，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 2.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3.31</u>	<u>93.3.31</u>
原發行總額	\$ 690,000	690,000
已轉換金額	(473,600)	(473,600)
贖回公司債	(46,6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4,648	11,913
帳面金額	184,448	228,313
減：流動部份	(184,448)	-
	<u>\$ -</u>	<u>228,313</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受託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至九十六年九月四日。本轉換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本公司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利息。另，本公司得自發行日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持有人得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9.27%及113.65%之價格將債券買回。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當年度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取前十個營業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取三者中較低者乘以 101.6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20%，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7.5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提前贖回公司債15,700千元，贖回利益計2,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

該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段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該負債。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 途	94.3.31	93.3.31
合作金庫	購置廠辦大樓	\$ 289,094	384,426
中聯信託	中長期週轉金	60,000	90,000
新竹商銀	中長期週轉金	-	1,224
聯信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	10,200
中國信託	購置廠辦大樓	37,500	40,833
中國信託等銀行團	中長期週轉金(甲項授信)	150,000	-
"	" (乙項授信)	200,000	-
		736,594	526,6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2,142)	(130,131)
		<u>\$ 534,452</u>	<u>396,552</u>
未動支額度		<u>\$ 250,000</u>	-
利率區間(%)		<u>2.625%~3.77%</u>	<u>2.525%~3.50%</u>

1.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4.04.01~95.03.31	\$ 202,142
95.04.01~96.03.31	185,613
96.04.01~97.03.31	321,339
97.04.01~98.03.31	3,333
98.04.01以後	24,167
合 計	<u>\$ 736,594</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60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其中甲項之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於授信額度範圍內得循環動用；乙項之授信額度為200,000千元，自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動用完畢，且不得循環動用。另，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對淨值總額之比率，應維持在100%(含)以下。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計利息及折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三倍(含)以上。
- (4)甲項授信額度之應收帳款擔保(含備償戶餘額)維持率，須維持於已授信融資餘額之125%。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u>3,231</u>	<u>3,445</u>
	<u>94.3.31</u>	<u>93.3.31</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u>34,477</u>	<u>29,54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44,499</u>	<u>51,185</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本分別為0千元及14,9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2,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為512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

(2)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金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盈餘分派如下：

-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B.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原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四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原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預計可發行普通股新股之總股數為6,000,000股。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 行 單位總數	流 通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2.11.25	93.7.14	6,000	(註)	\$ 10

註：尚在閉鎖期間內。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4,484千股，買回總金額為33,651千元。此等因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依法令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68	2,7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5	(2,759)
所得稅費用	<u>\$ 3,823</u>	<u>-</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稅前純(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額	\$ 8,378	(9,90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187)	(6,500)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	16,707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368)	(299)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3,823</u>	<u>-</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94.3.31</u>	<u>93.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32,024	47,620
提列退休金準備超限	11,122	12,560
備抵呆帳超限數	5,030	15,680
資產減損損失 - 房屋建築	9,1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86	-
存貨跌價損失	11,586	7,511
其他	3,423	9,401
	88,191	92,772
減：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79)	(53,050)
	70,412	39,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4,483)	-
權益法累積認列境外投資利益	(15,495)	(10,471)
	(29,978)	(10,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0,434</u>	<u>29,251</u>
	<u>94.3.31</u>	<u>93.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9,207	16,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1,227	12,814
合 計	<u>\$ 40,434</u>	<u>29,251</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得享受投資抵減情形如下：

申報年度	抵減項目	依據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年	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	核定數	\$ 35,133	4,265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	申報數	22,142	11,200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	"	估計數	23,560	12,372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	"	估計數	4,187	4,187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85,022</u>	<u>32,024</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3.31	93.3.31
未分配盈餘(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0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9,935	22,768
合計	<u>\$ 9,935</u>	<u>22,83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33</u>	<u>15,634</u>
	<u>93年度</u>	<u>92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u>	<u>16.77%(實際)</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33,553	29,730	(35,939)	(35,93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4,278	124,278	126,648	126,648
	<u>\$ 0.27</u>	<u>0.24</u>	<u>(0.28)</u>	<u>(0.28)</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因未具稀釋作用，故本期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第一季並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其策略

A.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金融商品	93.3.31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預售遠匯外匯合約 - 美金	USD2,300千	94.3.15~	94.4.18~	USD/NTD	NTD(938)千元
	元	94.3.25	94.5.31	30.932~3	
				1.393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應收遠匯款或應付遠匯款。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遠期外匯款之餘額為802千元，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費用及其他項下。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長期股權投資外，其餘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及背書保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或合約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折現價計算外，其餘部份因到期日甚近或係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無市場價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原始成本分別為848,529千元及841,167千元。

(3)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請參見附註七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益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tech (BVI)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U.S.A. Speed	"
天迅科技(BVI)	"
Hetero(韓國)	"
Hummingbird (BVI)	"
豐島馬來西亞	"
豐島香港	"
豐島巴譚	"
Toyoshima (BVI)	"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宣得)	Stech (BVI) 之子公司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豐島蘇州)	Toyoshima (BVI)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銷貨、託外加工及相關應收(付)關係人帳款

	94		93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銷 貨：				
北京宣得	\$ -	-	12,358	2
豐島馬來西亞	10,915	1	8,550	1
豐島巴譚	14,331	2	-	-
其 他	3,352	-	6,126	1
	<u>\$ 28,598</u>	<u>3</u>	<u>27,034</u>	<u>4</u>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		93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進 貨：				
天迅科技(BVI)	\$ 450,171	72	252,158	70
豐島香港	27,843	4	41,849	12
豐島巴譚	-	-	19,794	5
Hummingbird (BVI)	8,090	1	-	-
其 他	690	-	7,981	-
	<u>\$ 486,794</u>	<u>77</u>	<u>321,782</u>	<u>87</u>
託外加工：				
日 益 茂	\$ 3,615	31	5,592	19
	<u>\$ 3,615</u>	<u>31</u>	<u>5,592</u>	<u>19</u>
	<u>94.3.31</u>		<u>93.3.31</u>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金額	佔本公司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人帳款：				
豐島巴譚	\$ 32,499	3	-	-
豐島馬來西亞	8,811	1	-	-
北京宣得	-	-	17,503	2
Toyoshima (BVI)	-	-	16,155	2
U.S.A Speed	-	-	10,533	1
其 他	-	-	3,939	-
	<u>\$ 41,310</u>	<u>4</u>	<u>48,130</u>	<u>5</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日 益 茂	\$ 7,448	2	11,371	4
豐島香港	-	-	23,356	10
天迅科技(BVI)	33,951	10	-	-
	<u>\$ 41,399</u>	<u>12</u>	<u>34,727</u>	<u>14</u>

(1)本公司售予北京宣得、U.S.A. Speed及 Hetero (韓國)收款期限為T/T月結90天；售予豐島馬來西亞、豐島巴譚、Toyoshima (BVI)收款期限為月結60~90天；因前述關係企業之資金，除日益茂外，其餘公司實際上均由本公司控制，故收款得視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形延緩。另，對前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同種類產品的市場價格或約於進貨成本之120%範圍內計價。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除天迅科技(BVI)外，餘均為月結60~180天。進貨價格之計算，豐島香港係按本公司出售給客戶價格之70%~80%計價；天迅科技(BVI)為本公司製造連接器產品之主要子公司，其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全數供本公司銷售，且其營運資金係受本公司控制，故本公司對天迅公司的付款條件主要係依其資金需求而彈性調整，本公司對其產品之平均進貨價格係以本公司產品售價之72%~82%計算。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列示)：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豐島馬來西亞	\$ 10,521	10,521	10,967	4,745	3%

3. 勞務費

本公司與U.S.A.Speed簽訂委託蒐集商業資訊服務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因上述合約所支付之勞務費分別為4,157千元及7,4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勞務費皆為0千元。

4. 顧問費收入

本公司與豐島馬來西亞簽訂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技術顧問諮詢及支援等服務，並依當年度該產品之銷貨收入淨額之5%計收顧問收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因上述合約所計收之顧問費收入為916千元及1,42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勞務費皆為0千元。

5. 固定資產交易、代墊及代購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出售機器及模具設備予關係人總價款分別為720千元及50,417千元，出售價格係以帳面價值計算。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因業務需要或配合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代關係人墊付貨款及雜項支出，代墊款並未計息。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代墊款及出售機器與模具予關係人而產生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列示)：

	94.3.31	93.3.31
Toyoshima (BVI)	\$ 89,522	34,549
豐島香港	77,284	-
豐島蘇州	53,391	38,209
Hummingbird(BVI)	13,615	20,944
北京宣得	12,406	-
天迅科技(BVI)	-	159,419
其他	11,954	1,461
	\$ 258,172	254,582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明細分別如下：

關係人	性質	94.3.31	93.3.31
豐島蘇州	購買機器設備	\$ 2,500	8,500
天迅科技	購料借款	72,069	-
豐島馬來西亞	購買機器設備	-	7,041
		<u>\$ 74,569</u>	<u>15,54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4.3.31	93.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備償戶)	銀行短期借款 (含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116,337	57,962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定期存單)	外勞保證金及其他	3,072	3,3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368,550	15,210
其他資產 - 非流動 (定期存單)	銀行長期借款	-	37,000
土地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銀行長期及短期借款	682,681	792,039
待處份資產(含附屬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162,933	126,531
合計		<u>\$ 1,333,573</u>	<u>1,032,1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外勞宿舍、員工宿舍、電腦設備及汽車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未來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期間	金額
94.04.01~95.03.31	\$ 6,668
95.04.01~96.03.31	1,330
96.04.01以後	132
	<u>\$ 8,130</u>

(二)本公司為關係人購買機器及借款額度之背書保證金額，請詳附註五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29	34,044	39,073	20,861	47,568	
勞健保費用		433	3,277	3,710	1,324	3,025	
退休金費用		313	2,918	3,231	742	2,703	
其他用人費用		513	2,502	3,015	482	915	
折舊費用		17,468	9,607	27,075	31,928	4,344	
攤銷費用		205	3,935	4,140	553	3,957	

(二)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截至九十四年第一季為57,933千元，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所列之保留盈餘較帳列數多57,933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進)貨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1	宣得	聖剛股份有限公司	註2	359,871	21,000	18,000	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359,872
		Toyshima (BV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9,957	89,522	-	"	註3	註3	註3	(625)	"
		北京宣得 Hummingbird	"	"	12,406	12,406	-	"	"	"	"	-	"
		豐島蘇州	"	"	13,615	13,615	-	"	"	"	"	(8,090)	"
		其他	"	"	53,391	53,391	-	"	"	"	"	-	"
		豐島香港	"	"	11,954	11,954	-	"	"	"	"	2,522	"
					77,284	77,284	-	"	"	"	"	(27,843)	"
					258,172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該資金貸與係分期償還，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列示。

註3：貸與對象均為宣得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宣得	豐島-蘇州	子公司	269,904	4,000	2,500	註2	0.14%	269,904
	宣得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	78,691	72,069	-	4.00%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則不受前述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註2：背書保證對象均為宣得公司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權憑證： Stech (BVI)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338	\$ 150,471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U.S.A. Speed	子公司	"	1	2,738	100	"
"	Hetero (韓國)	子公司	"	100,000	-	100	"
"	Humming Bird (BVI)	子公司	"	1,567	21,143	100	"
"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	7,650	219,177	100	"
"	豐島馬來西亞	子公司	"	2,000	120,707	100	"
"	豐島香港	子公司	"	10,800	108,321	100	"
"	豐島巴譚	子公司	"	2,200	44,480	100	"
"	Toyoshima (BVI)	子公司	"	7,050	175,601	100	"
"	日益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11	39,912	26.32	"
	金融債券	-	長期債券投資	-	\$ 882,550	-	10,000
					\$ 1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	子公司	進貨	450,171	72%	-	註	註	(33,951)	10%	-

註：請參閱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2,411	142,411	4,338	100	150,471	2,092	2,092	子公司
本公司	USA Speed Tech Inc.	美國	貿易	897	897	1	100	2,738	1,681	1,681	子公司
本公司	Hetero Inc.	韓國	電子零件之貿易	2,932	2,932	100,000	1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2,955	52,955	1,567	100	21,143	1,720	1,720	子公司
本公司	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VI)	"	"	243,053	243,053	7,650	100	219,177	13,575	13,575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各種電子、通訊、電腦子各種電子零件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9,716	19,716	2,000	100	120,707	(2,412)	(2,412)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93,193	93,193	10,800	100	108,321	(3,813)	(3,813)	子公司
本公司	豐島巴譚有限公司	印尼	"	48,637	48,637	2,200	100	44,480	605	605	子公司
本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7,734	237,734	7,050	100	175,601	980	98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鎮樹潭街1-3號	金屬電鍍加工、電鍍及電子設備買賣及代理業務	7,001	7,001	2,111	26.32	39,912	5,607	1,47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48,529	848,529			882,550		15,904	
S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2,000	美金2,000	美金2,000	100	美金2,906	美金108	美金108	子公司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美金2,010	美金2,010	美金2,010	22.15	美金2,010	美金(469)	-	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umm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鋼製品等。	美金1,567	美金1,567	美金1,567	100	美金1,172	美金42	美金42	子公司
天迅股份有限公司(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美金7,646	美金7,646	美金7,646	100	美金6,948	美金430	美金430	子公司
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註1)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註2)	-	(註2)	100	-	-	-	來料加工廠
"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11,624	港幣11,624	港幣11,624	100	港幣8,748	港幣(1,560)	港幣(1,560)	子公司
Toyoshima (BVI) Corp.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7,000	美金7,000	美金7,000	100	美金6,081	美金114	美金114	"

註1：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係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豐島產業(香港)有限公司於東莞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2：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硅膠廠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與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並將其原投入資本併入存續公司中，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1	豐島馬來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21	10,521	3%	營業週轉	10,915	註1	註1	無	-	48,283	48,283
02	豐島馬來公司	豐島產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60	26,360	-	營業週轉	-	-	-	無	-	48,283	48,283

註：轉投資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1：配合母公司之資金調度，貸與母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Stech (BVI)	股權憑證：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係Stech (BVI)之子公司 係Stech (BVI)之轉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2,000	美金2,906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美金2,010	美金2,010	22.15	"	-
Hummingbird (BVI)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係Hummingbird (BVI)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1,567	美金1,172	100.00	"	-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有限公司	係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7,646	美金6,948	100.00	"	-
豐島香港	豐島電子制品(東莞)有限公司	係豐島香港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港幣11,624	港幣8,748	100.00	"	-
Toyoshima (BVI)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Toyoshima (BVI)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美金7,000	美金6,081	100.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迅科技(BVI)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	天迅科技BVI為宣得之子公司	銷貨	450,171	100%	註	註	註	33,951	98%	
天迅科技(BVI)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進貨	(450,171)	(100)%	註	註	註1	465,233	100%	列為其他應收款

註：請參見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之說明

註1：天迅科技會視東莞資金需求而有墊付貨款之情形。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迅科技(BV1)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宣得為天迅科技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5,233	註	註	註	30,508	註

註：天迅公司為東莞宣得之直接控股公司，東莞宣得之資金係由天迅公司控管。
註1：係截至94年4月15日止。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收回投資金額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宣得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2,000	-	-	美金2,000	100%	美金108	美金2,906	-
富國宣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金屬及塑膠表面塗裝處理。	美金9,075	"	美金2,010	-	-	美金2,010	22.15%	-	美金2,010	-
昆山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金屬沖壓件、塑膠射出件、其他鋼鐵製品及其他銅製品等。	美金1,567 註2	"	美金1,567	-	-	美金1,567	100%	美金42	美金1,172	-
東莞宣得電子有限公司	"	美金7,646	"	美金7,646	-	-	美金7,646	100%	美金430	美金6,948	-
東莞清溪三星豐島五金塑膠廠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係屬來料加工廠故無資本額	註	註	-	-	-	-	-	-	-
豐島電子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硬質橡膠製品，其他硫化橡膠製品(硬橡膠者除外)，所屬貨品之生產。	港幣3,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港幣11,624 註	-	-	港幣11,624	100%	港幣(1,560)	港幣8,748	-
豐島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硫化橡膠製品、橡膠製科學儀器配件、其他開關、其他類無法歸類之斷路器、開關等、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器之零配件。	美金7,000	"	美金7,000	-	-	美金7,000	100%	美金114	美金6,081	-

註：請參見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約折合新台幣 707,871 千 元 (註1)	約折合新台幣 721,809 千元 (註1)	719,743

註1：台幣金額係以1美金兌換32.20計算。

2.重要交易事項：請參見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